



采购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  
剂、氨基酸水溶肥、腐殖酸水溶肥及  
智控施肥设备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HXSJ-GC-2018222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竞争性谈判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9
一、项目概况.....	9
二、用户需求.....	9
项目名称: .....	1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24
表 1、报价函 .....	25
表 2、报价一览表 .....	26
表 4、授权委托书 .....	29
第六章 谈判及评审办法 .....	35
初步审查表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的委托，就采购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氨基酸水溶肥、腐殖酸水溶肥及智控施肥设备（项目编号：HXSJ-CG-2018222）中所需货物和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采购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氨基酸水溶肥、腐殖酸水溶肥及智控施肥设备

2、项目编号：HXSJ-CG-2018222

3、用途：业务需要

4、项目概况：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为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氨基酸水溶肥、腐殖酸水溶肥及智控施肥设备，分四个包组织实施：

1)、有机肥（A包）：预算资金 43 万元；

2)、生物有机肥（B包）：预算资金 16 万元。

3)、微生物菌剂(液体)、氨基酸水溶肥（水剂）、腐殖酸水溶肥（C包）：预算资金 26 万元。

4)、智控施肥机（D包）：预算资金 7 万元。

详细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新注册公司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5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7、A包、B包、C包所投产品须具有《肥料登记证》。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6日08: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C座第七层C705房；
- 3、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200元/套（售后不退）；
- 4、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由经办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并提供原件核查。

### 四、报价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1、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2月07日09:30；
- 2、开标时间：2018年12月07日09:30；
- 3、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夏14层3号开标室；
- 4、发布采购信息媒体：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乐东县抱由镇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898-8552336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第七层C705房

项目联系人：云工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谈判程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谈判响应文件

###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且不得超过预算价，超过预算价的做废标处理。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



11.1.1 从供应商开立的银行账户转帐，交纳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帐 号：3923 0188 0002 3345 4

11.1.2 谈判保证金：

A 包注明：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用途：有机肥（A 包）谈判保证金

B 包注明：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用途：生物有机肥（B 包）谈判保证金

C 包注明：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用途：微生物菌剂、氨基酸水溶肥、腐殖酸水溶肥（C 包）谈判保证金

D 包：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

用途注明：智控施肥设备（D 包）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07 日 09:30 之前到账；

11.2 若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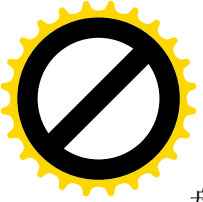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谈判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U



盘)。

13.2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采购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氨基酸水溶肥、腐殖酸水溶肥及智控施肥设备\_\_\_\_包**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谈判、评标及签约

### 16. 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





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 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 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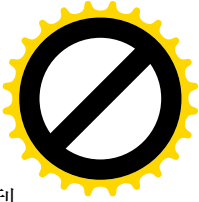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18.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报价\*(1-6%);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18.3.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9. 谈判和定标

19.1 谈判程序见“第六章 谈判程序”。

19.2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 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六、其它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23.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采购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氨基酸水溶肥、腐殖酸水溶肥及智控施肥设备

2、项目编号：HXSJ-CG-2018222

3、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预算金额：任务计划分四个包段组织实施：

1)、有机肥（A 包）：预算金额 43 万元；

2)、生物有机肥（B 包）：预算金额 16 万元。

3)、微生物菌剂(液体)、氨基酸水溶肥（水剂）、腐殖酸水溶肥（C 包）：预算金额 26 万元。

4)、智控施肥机（D 包）：预算金额 7 万元。

### 二、用户需求

包号	参考品种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A 包	有机肥	粉剂： 有机质≥45%；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5%；水份≤30% 注：提供 2017 年以来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视同为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吨	≥288	40kg/袋，★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1493 元/吨，如有超过视为无效投标。总预算价为 43 万元。
B 包	生物有机肥	粉剂： 有效活菌数≥0.20/亿/g；有机质≥40%； 有效期≥6 个月；水分≤30%、PH 5.5—8.5； 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 注：提供 2017 年以来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视同为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吨	≥76	40kg/袋，★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2085 元/吨，如有超过视为无效投标。总预算价为 16 万元。



C 包	微生物菌剂 (液体)	复合微生物菌 $\geq 2.0 \times 10^8$ cfu/ml；杂菌率 $\leq 20\%$ ；霉菌率 $\leq 3 \times 10^8$ 个/ml (g)；大肠菌群值 $\leq 100$ 个/ml (g)、水剂；PH 值为 5.0—8.5。 注：提供 2017 年以来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视同为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千克	1542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47.8 元/千克，如有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总报价 不能超过 26 万元
	氨基酸水溶肥（水剂）	游离氨基酸大于等于 100g/L，微量元素（Mn+Zn）大于等于 20g/L 注：提供 2017 年以来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视同为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千克	1542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46 元/千克，如有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腐殖酸水溶肥	腐殖酸 $\geq 30$ g/L；氮+磷+钾 $\geq 200$ g/L（N $\geq 20$ g/L、P <sub>2</sub> O <sub>5</sub> $\geq 50$ g/L、K <sub>2</sub> O $\geq 130$ g/L） 注：提供 2017 年以来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视同为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千克	7710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14 元/千克，如有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D 包	智控施肥机	<b>功能：</b> 1、施肥通道有 3-4 个，每个施肥通道均配备有流量计，可以显示当前所施肥料的流量；10 寸显示屏，中文界面，简便易操作。 2、配备有流量调节阀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施肥流量； 3、参数：不锈钢水泵，功率：1.5KW，额定流量量 4m <sup>3</sup> ，额定扬程 56m，电压要求：380V，通道 3 路，吸肥量 40-400L/H。	台	2		总报价 不能超过 7 万元

### 三、其他要求:

#### 1、报价:

(1) 报价含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货物配送运输费用、以及抽检验等各项用。



(2) A包、B包：项目的采购预算总价也是中标合同的总价，因此，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只需报出货物的单价和数量（A包、B包以吨为计量单位）。计算方式：采购预算总价/单价=数量；

C包、D包：供应商按总价进行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3) A包、B包：为避免出现投标单价低于成本价或与市场价格明显偏离的低价竞争，若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单价的90%(含)，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不设合同预付款；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单价的80%(含)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均视为无效报价。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人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无法满足于采购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交货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 2、产品抽检及验收

A包、B包、C包：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并提供由省级(含)

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作为验收依据，此外，采购人派员到收货现场与供应商共同对每车次生物有机肥料随机抽取不少于3个样品进行留样封存。

D包：具有合格证。

## 3、伴随服务：

供应商至少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按用户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在产品使用期内无偿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项目采购合同

(本合同范本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具体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中标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海南省乐东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氨基酸水溶肥、腐殖酸水溶肥及智控施肥设备（    包）    项目（项目编号：HXSJ-CG-2018222）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_\_\_\_\_）人民币。

采购标的及金额见如下清单：

###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现场过程进行监控、指导、修正及调整。
-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现场过程中使用的物品进行抽检和验收。
- 3、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 4、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对项目实施现场过程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支配
- 2、乙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后，不接受甲方提出增大成本的附加项目，但双方就此协商一致除外。



3、乙方制作、准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必需品。

### 三、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用户需求在 10 天内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6 个月内完成后期服务。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 合同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 50% 合同款，项目验收付清 20% 合同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六、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代 表：

地 址： 乐东县抱由镇乐安路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 约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 表：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 约 日 期：        年        月        日

见 证 单 位： \_\_\_\_\_（盖章）



## 二、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



件及相关服务) 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货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



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表 1）
- 2、报价一览表（表 2）
- 3、资格申明函（表 3）
- 4、授权委托书
- 5、技术响应情况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人简介
-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 表 1、报价函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氨基酸水溶肥、腐殖酸水溶肥及智控施肥设备（项目编号：HXSJ-CG-2018222）的谈判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谈判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2、报价一览表（适用于 A、B 包）

项目名称：采购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氨基酸水溶肥、腐殖酸水溶肥及智控施肥设备 包

项目编号：HXSJ-CG-201822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投标单价		（小写）¥ ： （大写）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及相关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表 2、报价一览表（适用于 C、D 包）

项目名称：采购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氨基酸水溶肥、腐殖酸水溶肥及智控施肥设备 包

项目编号：HXSJ-CG-201822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投标总价		（小写）¥ ： （大写）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及相关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表 3、资格申明函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培训任务及内容由采购人自行分配，我公司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分配，不得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况，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并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表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氨基酸水溶肥、腐殖酸水溶肥及智控施肥设备（项目编号为：HXSJ-CG-2018222）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内容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	投标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列入此表，并进行逐一应答响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技术规范描述”；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完整技术响应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技术规范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表 7 投标人简介



表 8 无违纪声明函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第六章 谈判及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详细评审和谈判。

####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交货期、交货地点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或商务、技术有重大负偏离的；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2、谈判

1)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 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8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价进行调整。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表 1

### 初步审查表(A、B、C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谈判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用户需求	是否提供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 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初步审查表(D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 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 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谈判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交货期及交货 地点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 论</b>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